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普级水利工程养护项目

包 3 招标文件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购人：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四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投标文件要求★ 13

 5. 费用承担 14

 6. 保密 14

 7. 语言文字 14

 8. 标纸及计量单位★ 14

 9. 知识产权★ 14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2. 电子标说明 15

 (二) 招标文件 16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三) 投标文件 16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6. 投标报价★ 17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

 (五) 开标 20

 23. 投标文件拆封★ 20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六) 项目评审 21

 25.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1

 (七) 中标 21

 26. 确定中标人 21

 27. 中标结果 21

 28. 中标通知书 22

 (八) 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2

30.履约保证	22
31.合同签订	22
32.合同公告	23
3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23
34.履行意向	23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35.询问	23
36.质疑(异议)和投诉	24
37.收取方式和标准	24
(十一) 政府采购	24
38.采购代理机构	24
(十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
39.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6
4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
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42.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设备	27
43.产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8
4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8
(四) 其他	28
45.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28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9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3
附件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 16 号)	16
附件 4: 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第 2 号)	4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9
1. 水库概况	49
1.1 流域概况	49
1.2 水文气象	49
1.3 工程基本情况	50
1.3.1 溢洪道	50
1.3.2 溢洪道	51
1.3.3 泄洪洞	51
1.3.4 输水洞和溢洪道	51
1.4 工程地质	52
1.4.1 库区地质条件	52
1.4.2 地形地貌	52
1.4.3 地质构造	52
1.4.3.1 地质构造	52
1.4.3.2 地质构造	52
1.4.3.3 地质构造	52
1.4.3.4 地质构造	52
1.4.3.5 地质构造	52
1.4.3.6 地质构造	52
1.4.3.7 地质构造	52
1.4.3.8 地质构造	52
1.4.3.9 地质构造	52
1.4.3.10 地质构造	52
1.4.3.11 地质构造	52
1.4.3.12 地质构造	52
1.4.3.13 地质构造	52
1.4.3.14 地质构造	52
1.4.3.15 地质构造	52
1.4.3.16 地质构造	52
1.4.3.17 地质构造	52
1.4.3.18 地质构造	52
1.4.3.19 地质构造	52
1.4.3.20 地质构造	52
1.4.3.21 地质构造	52
1.4.3.22 地质构造	52
1.4.3.23 地质构造	52
1.4.3.24 地质构造	52
1.4.3.25 地质构造	52
1.4.3.26 地质构造	52
1.4.3.27 地质构造	52
1.4.3.28 地质构造	52
1.4.3.29 地质构造	52
1.4.3.30 地质构造	52
1.4.3.31 地质构造	52
1.4.3.32 地质构造	52
1.4.3.33 地质构造	52
1.4.3.34 地质构造	52
1.4.3.35 地质构造	52
1.4.3.36 地质构造	52
1.4.3.37 地质构造	52
1.4.3.38 地质构造	52
1.4.3.39 地质构造	52
1.4.3.40 地质构造	52
1.4.3.41 地质构造	52
1.4.3.42 地质构造	52
1.4.3.43 地质构造	52
1.4.3.44 地质构造	52
1.4.3.45 地质构造	52
1.4.3.46 地质构造	52
1.4.3.47 地质构造	52
1.4.3.48 地质构造	52
1.4.3.49 地质构造	52
1.4.3.50 地质构造	52
1.4.3.51 地质构造	52
1.4.3.52 地质构造	52
1.4.3.53 地质构造	52
1.4.3.54 地质构造	52
1.4.3.55 地质构造	52
1.4.3.56 地质构造	52
1.4.3.57 地质构造	52
1.4.3.58 地质构造	52
1.4.3.59 地质构造	52
1.4.3.60 地质构造	52
1.4.3.61 地质构造	52
1.4.3.62 地质构造	52
1.4.3.63 地质构造	52
1.4.3.64 地质构造	52
1.4.3.65 地质构造	52
1.4.3.66 地质构造	52
1.4.3.67 地质构造	52
1.4.3.68 地质构造	52
1.4.3.69 地质构造	52
1.4.3.70 地质构造	52
1.4.3.71 地质构造	52
1.4.3.72 地质构造	52
1.4.3.73 地质构造	52
1.4.3.74 地质构造	52
1.4.3.75 地质构造	52
1.4.3.76 地质构造	52
1.4.3.77 地质构造	52
1.4.3.78 地质构造	52
1.4.3.79 地质构造	52
1.4.3.80 地质构造	52
1.4.3.81 地质构造	52
1.4.3.82 地质构造	52
1.4.3.83 地质构造	52
1.4.3.84 地质构造	52
1.4.3.85 地质构造	52
1.4.3.86 地质构造	52
1.4.3.87 地质构造	52
1.4.3.88 地质构造	52
1.4.3.89 地质构造	52
1.4.3.90 地质构造	52
1.4.3.91 地质构造	52
1.4.3.92 地质构造	52
1.4.3.93 地质构造	52
1.4.3.94 地质构造	52
1.4.3.95 地质构造	52
1.4.3.96 地质构造	52
1.4.3.97 地质构造	52
1.4.3.98 地质构造	52
1.4.3.99 地质构造	52
1.4.4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	54
1.4.4.1 水工地质	55

1.2 建筑物地质条件	55
1.4.2.1 大坝	55
1.4.2.2 泄洪冲流洞	55
1.4.3 输水洞及电站	56
1.5 水工程建设历程	56
2. 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56
2.1 工程建设目标	56
2.2 主要建设内容	56
3. 工程等别和标准	57
3.1 工程等级与建筑物级别	57
3.2 地震烈度	57
4.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控制参数	57
5. 商务要求	5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9
一、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9
二、评标办法标准正文	65
(一) 总则	65
(二) 评标委员会	65
(三) 评标程序	66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66
2. 澄清、答疑、说明的有关问题	67
3. 解释、答疑、说明的有关问题	67
4. 比较与评审	68
5. 校核评审结果	68
6. 编写评标报告	68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7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1. 项目信息	71
2. 合同金额	72
3. 合同履行	73
4. 合同生效	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9
1. 定义	79
2. 合同目的及金额	80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	80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0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6. 合同履行	81
7. 货物包装、运输、保护和交付要求	81

4.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116
(四) 投标人项目情况	117
(五) 不良信息	118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20
(一) 节能环保强制采购承诺书★	120
(二)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证明材料	121
(1) 节能产品	121
(2) 环保产品	121
九、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122
附件：投标人推荐采购设备条件清单	123
附件：投标人推荐采购专用工具	124
十、随工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125
十一、技术方案	12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9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28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72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3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 3	728500	728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燕山水库位于沁河流域沙颍河主要支流澧河上游干江河水，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顾发电等的大（2）型水库。主要永久建筑物有大坝、溢洪道、泄洪洞、输水洞、排涝洞、另外有输水洞还有小型坝用站等。水库工程为 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溢洪道、泄洪洞及输水洞建筑物进水闸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连续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输水建筑物（包括电站）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

5.2 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为包括闸门维修养护内容中的闸门传感器、启闭机维修养护内容中的溢洪道闸门控制柜更换；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养护内容中的备用发电机组维修养护，同时包括上述改造或更换设备及其必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附属设施等的制造（采购）、包装、运

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协调、联席会议、售后服务等工作。

5.3 服务期限：10 个工作日。

5.4 质量要求：

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采购货物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于使用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外）、小型、微型企业，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监狱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军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审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官方网站；

（1）投标人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

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后，招标代理机构即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

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上完成为准。

（2）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官方网站；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后，招标代理机构即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

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上完成为准。

（3）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止。

3.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重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标段。

3.5 本次购买资格后名，资格要求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ztb.com>）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CA 密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发布信息项目使用

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本区的新交易平台用户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交易系统上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逾时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东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入口，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活动前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化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内日期、时效等以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为准。未经发布人许可，

何人或组织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如有侵权必究法律责任。

3. 本招标项目（也为本项目）申请人也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人也称采购申请人，

代理机构也称招标代理机构。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

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中段 39 号

联系人：范冰晶

联系方式：0375-885251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801 号房间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4.行业监督机构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五环路

邮箱：wsl@163.com
电话：0371-66690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名称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5	项目地点	河南省燕山水库
2.6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包涵闸门维修养护内容中的闸门传感器改造、启闭机维修养护内容中的溢洪道 PLC 控制柜更换、机电设备及维修养护内容的备用发电机维修养护。同时包括设备改造所用换设设备、基必要配件、各层备件及在工器具附属设施等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管、安装、试验、验收、培训、协调、联络会议、售后服务等工作。本项目使用
7	服务期限	10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	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安全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本项目使用
9	服务使用性	服务使用性：本项目使用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	7285000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p>口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中标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12.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p>“交易平台”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交易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客服电话：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9155011）提出询问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项目查看“提问”并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同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交或扫描后发送邮件接收邮箱：zhhsdl@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p> <p>其他询问方式：_____。</p>
16.6	最高限价	<p>大写：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28500.00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起算。</p>
	投标文件递交	<p>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p>
2.1	样品	<p>本不提供。本项目不组织样品展示。</p>
23.1	项目演示	<p>口不进行项目演示。 口进行现场演示或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4.1	投标文件开启环境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的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解密，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 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p>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2025 年 9 月 9 日 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p>

		<p>户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19064268100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p> <p>是否接受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40.1 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p>	<p>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对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扣除扣除比例为：<u>10%</u>；</p> <p>②采购标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互联网和相关服务</u>；</p> <p>③本项目为：<u>货物</u>类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p> <p>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内容：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包内容： 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包内容： ③采购标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互联网和相关服务</u></p> <p>投标人须提供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仅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他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p>
	<p>41 节能环保产品</p>	<p>①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由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在投标、履约环节出具关于所报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承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p> <p>②所投产品列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承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已作为投标文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42 正版软件及网络安全专用设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适用</p>
	<p>4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p>	<p>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其包装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要求。</p>

		<p>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在平等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渠道和方式：使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46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p>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等，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雷同性分析；</p> <p>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标各当事人负责。</p>
46.1	技术支持资料	<p>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按市场监管规定，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含有产品型式试验内容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相关认证的，投标文件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在投标人投标响应环节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认证报告等。一旦中标，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材料。</p>
46.3	评标过程异议和澄清	<p>①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的仅限本项目使用。</p> <p>②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需要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或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可反对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需到评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体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46.5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应为下述形式之一：</p> <p>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p> <p>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p> <p>③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p>注：本招标文件所称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证明材料均可。</p>
46.6	评审资料	<p>投标人应在主体库中填报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网页查询证明材料除外）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p>

		<p>标。并注意评审资料展示的证明材料应与“其他内容”中附证明材料的一致</p> <p>标。描述内容描述如有新变化，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规定执行。</p>
46.7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	<p>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和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p> <p>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变化的，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更新。</p> <p>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8	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p>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与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详见附件“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998 6000），新启软件（0371-65915666）。</p> <p>②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及时升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应更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更新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评审资料、其他内容组成。</p> <p>④评审投标文件和澄清答疑时，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填写内容为准，以“其他内容”中附的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p> <p>⑤投标文件制作模块仅用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⑥电子交易系统内加密文件“其他内容”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括封面）。</p>
46.10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投标文件解密成功，投标文件解密成功。</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46.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信</p> <p>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46.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p>①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对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或声明，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p>②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承诺或声明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一经发现，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③投标人承诺或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p>

46.13	<p>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④骗取（谋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骗取（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谋取）中标。</p>
<p>46.1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说明：①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有标记“-”的选项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如有具体要求的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与的注释，是对其内容或附录之一项所作的解释或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注释内容所列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必将“□”所列文字制作至投标文件中。③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超”，不包括本数。④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合同履行阶段称乙方/承包人/承包商；采购人/合同履行阶段称甲方或发包人/发包商；采购代理机构也称招标代理机构。</p>	<p>纸质版 5 份，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签署一致。</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5.4 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招标活动,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过程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投标文件使用文字、数据、术语、图形、表格等, 均须附有中文译本。
7.2 以下情形除外:
(1)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2)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认证等需要以英文表述且不能翻译为中文的。

7.3 如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文件中如有矛盾, 以中文表述为准。

8. 标准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量纲除本项自使用共和国标准外,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 (包括软件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

9.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

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计划、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3 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之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4 采购人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的参考，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合同分包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分包规定。

11.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详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标说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字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

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

容进行通知。请每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并准确。澄清或修

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定向群发”形式发

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

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2.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时, 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询问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询问作出答复, 但询问内容

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另行通知

澄清或修改内容, 澄清或修改内容不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消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的澄清或修改。

(二) 投标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其他内容”部分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

容。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 (标段), 是项目招标清单中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

须将各分包 (标段) 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各分包 (标段) 分别提交相应投标文件

资料; 拆包 (标段) 投标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 将承担该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中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畅通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签署：（仅限本项目使用）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署。

（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本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电子签章。

18.3 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的，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先由（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8.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

（单位负责人）CA 锁加盖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也可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

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m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否则无法进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文件中附表。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可能存在非正常情况等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

采购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署（含电子签名）和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公章或私章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4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损坏、丢失的，仅承担投标文件的重新制作和重新递交的费用，招标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0.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撤回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开标前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规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后完成上传的为准。

21.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样品；中标人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项目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投标文件开启★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与开启。

24.2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购置软硬件、忘记 G 登录密码、G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故障，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解密失败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若个别投标人解密失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完整等情况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解密失败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会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凭准时报到并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电子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组织投标文件开启工作。

25.2 投标文件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携带投标文件解密，或投标文件开启上机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的时间由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视为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失败后，已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25. 解密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解密量导入；

(4) 唱标；

(5) 解密量导入；

(6) 开标结束。

25.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6.1 投标人代表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内容,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3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具体组成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或投标人控股、参股)的董事、监事;
- (3) 为投标人提供过咨询、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等服务;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 中标

27.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正本、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符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符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点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仅对中标人有效。

29.2 如果就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采购人应当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不签订合同,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合同签订、备案、履约及验收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

30.2 中标人不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签订合同,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说明,并承担违约责任。

31.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作为签订合同的要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

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15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1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

持政策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分

22. 合同公告、备案

2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财

政部门备案。

22.2 采购人采购的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合同

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变更

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3.1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且不改变合同

标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合同条款的，采购人可以与原中标供应商就增加标的事宜进行

协商，但增加标的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2 追加不超过二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异议）

3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进行质疑（异议）、投诉。质疑（异议）、投诉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异议）、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质疑（异议）、投诉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本人提出，不得委托代理人

提出。质疑（异议）、投诉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37.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十一) 无效投标

8.无效投标

8.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另择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漏;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手;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撤销或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或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为采购项目串通投标,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量或不能履行合同履约,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内容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5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有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文件中文字、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投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正,修改或补

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报价和评分结果。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9.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限制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除下列十种规定情形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48号）规定及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科技部、商务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境内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0.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2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另有的优惠措施，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

40.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4〕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3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其他

44.1 投标人须遵守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4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5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3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901	A0201060901 扫描仪	中打印速度为 18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13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600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6 中央空调、空调设备	中央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三相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3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01 电冰箱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1)
	A02061800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快速可控制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11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燃气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热泵热水器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A02061808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普通照明用单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单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2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A020910 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A020911 视频设备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2091107 视频监控系统		
	A031210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9531)	
15	★A060805 便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33)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A060806 水嘴		《节水型水龙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龙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率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执行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3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网络设备
		A02010601 网络设备	A0201060101 网络打印机
		A0201060101 网络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4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5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扫描仪	
6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101 复印机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机（包括多功能）设备	
7	A020204 文印设备	A02020401 速印机	
	A020204 文印设备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8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A02030101 轿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其他乘用车（轿车）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A020306 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42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8 热水器	HJ2535 家用空气调节器	
		HJ2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 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健身器材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10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10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砂浆及水泥制品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2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材料及其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0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701 门窗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门和钢质门
46	A100701 门窗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4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

第 6 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导出】 【扫码分享】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规格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	A020202	检测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A020602	变压器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稳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资信(北京)认证有

10	A020618	电冰箱	A0206180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1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普华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马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中国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称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备案号：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0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查询链接

https://www.cmr.gov.cn/zw/zk/gk/fdzdgnr/rzgg/art/2023/art_648675ad75d44

附件 4: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2023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手机/微信 微博/抖音
请输入关键字

- 首页
- 组织机构
- 新闻发布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工信数据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网络安全管理局 > 文件发布

发文机关: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 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第 2 号)》的公告

发文字号: 工信部网安〔2023〕第 2 号
发文日期: 2023-07-03 发布日期: 2023-07-04
关键词: 网络安全 公告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10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万条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	控制指令执行时间≤0.08 毫秒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分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道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的访问可控隔离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硬件产品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或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硬件产品组合。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部署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范,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内网之前,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流量,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对一套网络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用户文件的篡改或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和使用等各个阶段部署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并不可否认服务的密码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预警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恶意链接攻击防护产品	用于识别和阻断恶意链接，保障系统可靠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发的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成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检测和评估，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	---



分享: [微信] [QQ] [打印]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 地方主键: 01 采购单位: 属属高校 网址: 61.132.254.10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00000 网站标识码: dm07000200
 京ICP备04000003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68号

投资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二维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件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采购头条

财政部公布中央集采机构综合考评...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发改委: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

最新动态

财政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福建:未接规范要求发布公告,将在代...
青海: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
湖南通报5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
河北:评标专家应当持身份证参加评标活动

购买服务

云南:县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现...
浙江: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扩容...
福建探索实施“就业券”服务模式...
河北:科学谋划精准施策 推进政府购...
四川:建章立制固根本 创新引领促长效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	A020202	检测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A020602	变压器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整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资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电冰箱	A02061801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1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普华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马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中国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称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兴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备案号：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000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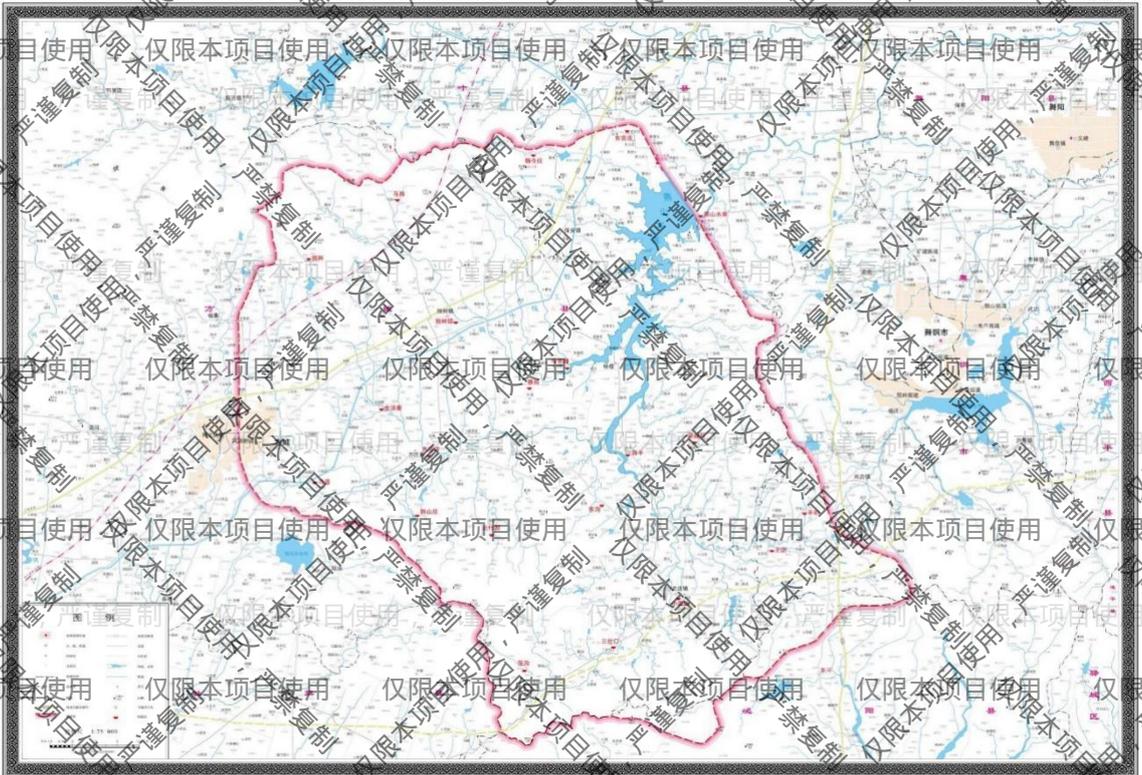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流域概况

燕山水库位于卡洪河流域沙颍河主要支流澧河上游干江村上,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与平遥市叶县之间。燕水坝址以上干江河河长 71km,控制流域面积 1169km²,控制干江平遥市叶县 91.3%。



2 水文气象

流域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区,气候变化受季风影响,冬季少雨干燥,夏季西伯利亚高压流衰退时,湿气团由东南方向推移使降水量增大,且多暴雨。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85mm,年际变化较大,最大年降雨量为 1472mm,最小年降雨量为 472mm,最大最小值的 3.2 倍。降雨在年内分布不均,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占全年降雨量的 70% 以上。据 1954~2000 年实测大暴雨资料统计,最大 24 小时雨量大于 100mm 的共 23 次,最大 3 小时雨量大于 200mm 者共 7 次,其中以 85.8 暴雨为最甚,最大 1 小时降雨量为 612.1mm,最大三天降雨量为 1045.0mm,是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69mm,月蒸发量随气温变化,其中以 7 月较大,约为 291.75mm。12 月及 1 月

最小,约40mm左右。因受季风影响,冬春季多西北及东北风,夏秋季多东南及西南风,

年最大风力为8级。

大暴雨中心区常位于金汤寨、独树、治平、关帝庙,“75.8”特大暴雨,杨楼、郭林

是仅次于板桥林庄的暴雨中心。暴雨中心多由西北向东南方向移动。由于暴雨成因不同,历

时长短不一,一次降雨时间一般为20小时左右。暴雨多发生在7、8月份。

燕山水库洪水由上游来水及支流汇水等因暴雨引起。流域上中游暴雨中心

形,故集流时间不长,主峰流量造成洪水,在下游往往呈峰形尖瘦的孤峰。对下游影响最

雨袭击下,洪峰前缘较平缓,支流汇流,在下游形成峰缓、持久、时间长的复合式洪峰。

燕山水库多年平均天然年径流36215万 m^3 ,扣除上游小型水利工程及库周引水灌溉

面积8万亩及生活、工用水300万 m^3 ,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34115万 m^3 ,最大12.91

亿 m^3 (1975年),最小0.51亿 m^3 (1992年)。最大小时洪峰流量1210 m^3/s (1975年)。

燕山水库多年平均9月用水量1.2亿 m^3 。

1.3 水库基本情况

燕山水库位于淮河流域沙颍河主要支流澧河上游干河上,是1991年以来国务院确定
的19项治淮骨干工程之一,是淮河流域规划确定的沙河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控制漯河市至周口市沿河防洪安全的关键性工程,也是河南省2001~2010年水利发展规

划中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叶县境内安镇乡杨楼村老官寨水

库游约1.6km处,距叶县县城约30km,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69 km^2 ,占干江河流域面积的91.3%。

水库总库容为9.25亿 m^3 ,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兼发电等的大(2)型

水库。燕山水库的建成与鸭平台、白龟山、孤柏滩水库和泥河洼、洪区联合运用,可将沙河

水平流的防洪标准由10~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有效保护沙河流域供水,保护豫皖两省

600万人口的五年财产以及京港铁路专线、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107国道等的防洪安全。

燕山水库主要建筑物有大坝、溢洪洞、输水洞、输水洞后塔、输水洞后塔后塔、输水洞后塔

水电站一座。水库工程为I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土石坝、溢洪道、溢洪洞及输水洞建筑物进

口水口为2级3建筑物,次要建筑物3级设计。水库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溢洪洞及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其他输水建

筑物(包括电站)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校核。

1.3.1 大坝

大坝全长 4070m，坝址位于+650~+4720）沿坝小燕山，北至平川北，按自然地形可分为左岸台地、河槽及漫滩、右岸坝后三个坝段。大坝坝顶高程 117.80m，最大坝高 34.7m，坝

顶宽 8.45m，防浪墙顶高程 119.40m。坝顶上游侧防浪墙（不包括基础）墙高 1.6m，防浪墙基础底部埋于斜墙防渗体，坝顶路面采用沥青碎石路面结构型式，坝下游侧设有防汛墩，防汛墩顶面 0%坝顶高程，防汛墩坡为 10:1，防汛墩顶宽 1.0m，防汛墩顶面高程 117.80m。

坝体上下游坝脚采用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右岸坝后采用块石护坡。坝体填筑采用 2+700 砂砾石采用斜墙分区坝型，坝体防渗体为斜墙，斜墙后设反滤层，反滤层材料主要为卵石。河槽段大坝坝体填筑和上游围堰结合。2+700~4+150 任意料主要为洪道尾水渠开挖的粘质砂砾石，泄输水建筑物开挖的软岩渣料。4+150~5+720（右坝头）任意料主要为泄输水建筑物开挖的石英砂岩石渣料。

溢洪道位于水库大坝右岸小燕山由坝口起主要承担超过 50%的洪水的泄洪任务，5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时最大泄量 7486m³/s，溢洪道控制段长 23.5m，泄洪闸采用钢筋混凝土开敞式，总净宽 90.0m，共 6 孔，单孔净宽 15.0m。闸室底板和闸边墙长 29m，中墩长 27.5m。

闸室底板顶面高程为 102.50m，闸顶高程同大坝防浪墙顶高程为 117.80m。闸墩结构型式采用墩式，闸墩底板厚度为 2.5m，宽 6.8m，每边悬挑长度为 1.2m，闸墩顶宽 2.8m。闸室靠上游端设检修门槽，门槽上部设检修桥，工作桥面高程为 120.00m，桥面宽 6m，结构型式为板

梁式结构。检修门槽设游安装 5m×11.8m 弧形钢闸门 6 扇，采用液压启闭机启闭。闸室下游游间顶部设交通桥，桥面高程为 120.00m，桥面宽 7.0m，结构型式采用预应力空心

板。溢洪道采用排洪消能。溢洪道消能采用底流消能形式。溢洪洞最大泄流量 493m³/s。

1.3.3 泄洪洞

泄洪洞位于大坝右岸溢洪道左侧的小燕山，洞型为城门洞型，洞径 6.0m，洞进口洞底高程 89.00m，出口高程 87.005m，洞长 200.0m。闸室段采用岸塔式进口，岸塔管

型。工作桥采用弧形钢闸门，孔尺寸为 6m×4.5m（宽×高），事故检修门采用平板钢

闸。闸室进口尺寸为 6m×6m（宽×高）出口采用底流消能形式。溢洪洞最大泄流量 493m³/s。

1.3.4 输水洞和电排

输水洞位于大坝右岸溢洪道右侧的小燕山上，担负着工业、城市供水（含南水北调经燕山水库调蓄供水）、灌溉、利用供水发电等多项任务。设计流量 30m³/s，输水洞为圆形有压洞，主洞洞径 3.5m，进口洞底高程 91.00m，洞长 30m，进口闸室内设拦污栅及事故检修闸门各一扇，输水洞出口设弧形工作闸门，并通过管井接电站，结合向渠道和干道输水灌溉发电，总装机 1890kW。库区池后建节制闸和退水闸，水流通过节制闸灌溉及漯河城市供水渠道，排入环境供水渠道，通过退水闸排入退水渠道。仅限本项目使用

1.4. 库区地质条件

1.4.1.1 地形地貌

燕山水库库区位于保安槽地所形成的平原之中，槽地西侧有伏牛山南麓与东麓为桐柏山，向西连接南阳盆地，向北东方向敞开，与华北平原相连，构成向北东方向敞开的狭长平原，俗称“簸箕地”。仅限本项目使用

程以上保安镇西 9km 的卧牛山是本区最高点，高程 716.8m。保安镇地实际上是广西北东-南西向的狭长断陷盆地。西高东低，西部高程约 700m 至 800m，东部挖塔店高程降至 100m 左右。盆地内地面平坦开阔，由于河流切割常呈漫岗或河网相间的地貌。仅限本项目使用

库区地势较低，小冲沟发育，地形较破碎，由岸坡向库内形成较多的窄条状冲沟间低地。

1.4.1.2 地基岩性

库区地基岩层为第四系地层，上覆巨厚的第三系碎屑岩、杂岩类，第四系松散堆积物，沟谷底部为冲洪积卵砾石层，低液限粘土等。河床两岸缓坡地带为干江河的 I、II 级阶地，仅限本项目使用

阶地堆积层结构，下伏中更新统砂砾石类土，上覆更新统低液限粘土。阶地砂砾石类土以下为新第三系粘土质砂岩、砂岩，局部为砂质粘土岩。

1.4.2 地质构造

本区构造上位于秦岭东延部位，伏牛~大别弧形构造带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复合部位。从弧形构造总体看为一平缓的反 S 形构造形迹。库区位于弧形构造之中，属于新华夏系构造的复合带，形成了一幅近东西和近南北向及北东向构造形迹为主的复杂构造轮廓。仅限本项目使用

库区以干江河为界，形成左右两岸不对称的构造形迹。左岸西部构造发育，分布广，规模大，由两个背斜、两个向斜组成。褶皱轴方向约 300° 左右。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的构造断裂也很发育。右岸表现则为一倾向南西的单斜构造为主体的形迹。构造断裂规模亦较大，但不如左岸发育和分布广泛。本区在构造断裂上表现为以东西向与近南北向两组断裂为主。

现将本区域主要褶皱、向斜和节理叙述于后。

① 独树背斜：背斜主要发育在独树镇南部，其轴部倾向南东，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为 300° 。轴部倾向南东，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为 300° 。

② 栗园背斜：位于独树镇西北，其轴部倾向南东，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为 300° 。轴部倾向南东，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为 300° 。

③ 寨后套寨：各口向斜。分布于坝址上游 $4.00 \sim 8.00 \text{km}$ 处的套寨、河套寨和各口一带。轴部倾向南东，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为 300° 。轴部倾向南东，轴附平行褶皱轴方向为 300° 。

④ 玉皇顶西断裂 (F5)：延伸长 5.60km ；荞麦棱断层 (F7)、

⑤ 水磨沟至新桥断裂 (F1)、水磨沟至信庄断裂 (F2)：断裂走向 $NW270^{\circ} \sim 280^{\circ}$ ，断

⑥ 西向断层：发育规模较广，延伸不长，如西寨山断层 (F68)、寨后山断层 (F69)、

⑦ 三项山西断层 (F71)、曹庄断层 (F74) 等。该组断裂走向 $NW310^{\circ} \sim 340^{\circ}$ ，

⑧ 近南北向断裂：该组断裂主要有寨后断裂 (F36)、寨后断裂 (F49) 等，走向 $NW310^{\circ} \sim 340^{\circ}$ ，

⑨ 近东西向断层：以压性为主，有走滑性质为主，切断了近东西向断层。

④北东向断裂。该组断裂除杨湾断裂（F16 坝址 F100 断裂）外，发育规模均较小，

而 F16 延伸长度达 200.00km。

(3) 节理。伴随多次构造运动及断裂的产出，同时形成了一套复杂的不同体系不同

序次的节理。总观库区节理、裂隙发育的情况，明显均受着构造体系构造部位所控制。

其特点为：在坚硬、厚层块状岩体中发育的节理延伸长而稀，长度一般大于 1.0m，长者

可达 100m 以上。而在较破碎岩体中发育的节理短而密，长度多在 0.1~1.0m 之间。

其产状发育受构造节理的方向控制，而受应力场的控制。节理以压性、张性、扭性

扭性节理为主，节理倾向以陡倾角为主，多在 45°~90°。

1.4 区域构造稳定性与地震动参数

F1 区深大断裂呈北西~南东向，上游库区通过库盆范围内未发现其近代活动迹

象。保安陷地南边界的 F16（坝址编号 F100）属北东向深大断裂。该断层从库

盆部位发育，在坝址部位构造较稳定。坝址部位发育的 F16（F100）断层在库

坝址区没有潜在的地震危险区，它主要是受邻近地区地震影响，其中方城地震危险区

距坝区最近，震级上属Ⅴ级，对坝区的影响最大，经衰减修正，对坝区的影响烈度在Ⅴ度，南阳、许昌地震对其影响烈度在Ⅴ度至Ⅵ度之间。此区陕西华县大地震、山东省莒县郊

城大地震对坝区的影响烈度也均达到Ⅴ度。

根据 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发布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1/400 万)，坝区

库区、地下水和潜水为全、埋藏、低液限粘土及其中的砂砾石类土。基岩为

降水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向河床等低洼地带排泄，两岸地下水补给河水。由于在坝面上

各土层间渗透性质有差异，局部地段下砂砾石类的地下水具微承压性。地下水类型比

为 $\text{HCO}_3\text{-Ca}$ 、 $\text{HCO}_3\text{-Ca-Mg}$ 和 $\text{HCO}_3\text{-Ca (K+Na)}$ 型，水质良好。

建筑物地质条件

1.4.2.1 大坝

左岸二级阶地坝基表层为 Q2 低液限粘土、Q3 弱透水为主的 Q2 石混合土和 N 粘

土质砂岩砂砾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二级阶地前缘坝段表层为 Q3 低液限粘土，下伏强透

水 Q3 卵石混合土层及 Q4 粘土质砂岩砂砾岩，存在渗漏及渗透变形问题；河槽左岸

留一级阶地地表段表层覆盖层为 Q4、Q3 卵石混合土、Q4 低液限粘土粉土

基岩包括 F10 断层破碎带和断层影响带、x1 安山岩全、强风化带、N 粘土质砂岩砂砾岩，

存在渗漏、渗透变形问题；右岸坝肩及小燕山防洪帷幕段主基岩为弱~强风化 m1、m2 石英

砂岩、x1、m3 安山岩及 y1-1、y1-2 石英砂岩页岩，小断层较发育，存在单薄山体透漏问

题。

1.4.2.2 泄洪洞

进口引渠段为 Q4 低液限粘土粉土和强风化 x1 安山岩，除进出口洞脸局部段

为弱~强风化 m1、m2 石英砂岩和 x1 安山岩，洞身属 II~III 类围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出口陡坡段有消力池段底板及边墙下部为 m1、m2 石英砂岩和 x1 安山岩，上部多为 Q3 低

液限粘土和石混合土层，消力池部位还有推测断层通过，尾水渠段均系 Q3 低液限粘土和

卵石混合土层中。消力池和尾水渠段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

1.4.2.3 溢洪道

进口引渠段、控制闸和消能槽消能工段除表层有 1~4m 的 Q₃ 低液限粘土覆盖层外，均为弱~微风化 m1、m2 石英砂岩，除进口引渠和控制闸段有小断层发育外，总体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砾水渠段前端有一规模较大的推测断层通过，垂直断距大于 40m，该断层下游渠底及边坡主要为 Q₃ 低液限粘土和卵石混合土、Q₂ 低液限粘土和粘土质砂砾岩，岩性较

1.4.2.4 节制闸及电站

洞身除进口段均为弱微风化 m₃ 安山岩外，位于微风化 m₃ 安山岩体内的多属Ⅱ类围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进口引渠第四系冲积段为 Q₃ 低液限粘土，进口引渠基岩进出口洞脸、电站及水池和节制闸退水闸的基础均为弱微风化 y1、m₃ 安山岩。进出口洞脸土层有少量坡积物或 Q₂ 低液限粘土。

1.4.2.5 工程投资历程

2005 年 11 月制国务院改革委员会以国发改经〔2005〕2602 号文件对《河南省干江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06 年 1 月水利部以水总〔2006〕26 号文件对《河南省干江河燕山水库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导流）、输水洞及电站。2006 年 2 月，水利部以办建管〔2006〕53 号文件批准了燕山水库开工建设。3 月 1 日正式开工，10 月 20 日枢纽工程成功截流，2006 年 6 月 9 日库下闸蓄水，11 月通过了发电机组启动验收，2011 年 10 月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及主要建设内容

2.1 维修建设目标任务

本次维修养护项目的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对大坝主体工程、输水洞、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施、物料动力的维修养护，发挥水库各项设施设计功能，延长设施使用寿命，保障工程的完整性和工程的防洪安全，促进工程规范化管理；通过加强工程各项维修，消除以往工程遗留缺陷和影响管理水平提高的各种因素，使工程逐步达到原有设计与管理考核标准要求，保证工程防洪安全和完整美观。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① 闸门维修养护

(3) 启闭机维修养护;

(4) 机电设维修养护;

②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③ 附属设施检修

注：上述内容为本年度维修养护、新建内容，不包括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注：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清单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和清单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清单内容应作为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清单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和清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工程等级和标准

3.1 工程等级与建筑物级别

根据《防冲蚀规范》(GB50201-201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2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3 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5000 年一遇。根据水库运行要求，泄洪洞和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他输水建筑物（包括电站）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坝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5s。

4. 工程量清单及 PLC 控制柜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闸门维修养护			
1	溢洪道 4#、6#工作闸门传感器改造		个	2
二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溢洪道 3#~6# PLC 控制柜更换	每台仅换断路器 NX 系列 25S 1 台；微型断路器 6 台；	台	4

<p>微型断路器 6A DC24 3 台; 浪涌保护器 SPD-U-II 1 台; 互感器 150 只; 接触器 1 台; 辅助触点 0.1~30S 2 只; 辅助触点 常开 2 只; 热继电器 NXR-100 2 只; 三相电压表 AMC72V 1 台; 三相电流表 AMC72I 1 台; 开关电源 DPS40-24 1 台; 中间继电器 CR-2 DC24 1 套; 空气断路器 LCGL-1110 8 台; 空气断路器 CMC-1500 1 套; 触摸屏 1 台; 温湿度控制器 WSK-ZSX 1 台; 按钮指示灯 1 套; 温度传感器 PT100 1 只; 电缆 VV-3×16 1 套; 电缆 RVV-7×1.5 1 套; 箱体 260(W)×800(D)×60(H) 1 台; 辅材 1 套; 编码器 EA58CR40961 套; 压力传感器 SPSD 1 套; 图纸设计、柜内元器件安装和配线 1 套</p>															
<p>114</p>															

5.商务要求

相关要求要求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报价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或施工)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款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等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书面承诺符合下述1.1-1.6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按照上述 A 款要求提供 1.1-1.6 项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上述 1.1-1.6 项资格条件且无纳税、担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即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承诺函”。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为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p>
<p>标准</p> <p>① 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一直收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后，招标代理机构即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p> <p>② 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之一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官方网站；查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后，招标代理机构即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查询存档，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开启后实际查询工作完成为准。</p> <p>特别提示：①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内容网页查询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存在上述任一禁止投标情形。② 评委评审时，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p>	

	<p>无行贿犯罪行为</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任何活动</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1(2)</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p>
<p>2.1(2)</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2.1(2)</p>	<p>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文件组成</p>	<p>投标文件组成</p>
<p>2.1(3)</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2.1(3)</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p>投标文件报价</p>

			说明其报价合理性。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者在开标前或者开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相同品牌）的投标文件，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价格低的优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需求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在“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③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字的废标处理。
	条款	条款内容	
	5.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30 分 技术标部分：35 分 综合标部分：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2 (1)	经济标	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 注：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1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价格给予 10% 扣除；②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取信息，真实的、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2.2 (2)	技术标	①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全方面的系统建设表述科学，方案合理可落地，得 6 分； ②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比较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较系统的建设表述较科学，方案较合理可落地，得 5 分； ③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相对程度响应，相对结合整体需求进行了相对系统的建设，方案相对科学，方案相对合理，得 4 分； ④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基本程度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有一定的建设

			<p>存在内容缺陷，表述基本科学，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p> <p>⑤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一般程度的响应，存在内容缺陷，得 2 分；</p> <p>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p>①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详细预案，得 6 分；</p> <p>②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把握项目重难点，较准确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不可预见性，列明详细预案，得 5 分；</p> <p>③方案相对详细、合理、针对性相对强，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对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把握项目重难点，相对具体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对详细预案，得 4 分；</p> <p>④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基于采购需求，提出了基本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基本准确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列明基本详细的预案，得 3 分；</p> <p>⑤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一般程度的响应，未提供无关内容，有一定的建议；</p> <p>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p>	<p>①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得 6 分；</p> <p>②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得 4 分；</p> <p>③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切实可行、合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得 3 分；</p> <p>④质量目标、各方面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制度、联络协调体系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存在内容缺陷，得 2 分；</p> <p>⑤缺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得 0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p>	<p>①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清晰、准确，得 6 分；</p> <p>②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较清晰、准确，得 5 分；</p> <p>③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满足需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进度计划表及内容基本清晰、准确，得 4 分；</p> <p>④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计划等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p>

			<p>本完整, 进度计划表及内容基本清晰、准确, 得 3 分;</p> <p>⑤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措施保证等内容表述一般、未提供无关内容, 不存在内容缺陷, 得 2 分;</p> <p>⑥ 缺项或不符实际, 该项得 0 分。</p>
		<p>成本说明</p>	<p>评价费用成本说明, 包括运行(使用)费用、保修期外维护费用、修理费用、配件提供等成本说明及费用成本节约控制措施的建议:</p> <p>① 使用成本说明详细,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 贴合项目需求, 有利于项目用成本节约控制的, 得 5 分;</p> <p>② 使用成本说明较详细,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 贴合项目需求, 有利于项目用成本节约控制的, 得 3 分;</p> <p>③ 使用成本说明相对详细, 对本项目相对有针对性, 相对贴合项目需求, 有利于项目用成本节约控制的, 得 2 分;</p> <p>④ 使用成本说明基本详细, 对本项目基本有针对性, 基本贴合项目需求, 基本有利于项目用成本节约控制, 得 1 分;</p> <p>⑤ 缺项或不符实际, 该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及计划、应急响应措施等各项配合服务措施, 进行评审。</p> <p>① 内容全面合理, 服务措施科学、可行, 响应及时、配合积极, 应急处理全面, 得 5 分;</p> <p>② 内容较为全面合理, 服务措施较为科学、可行, 响应及时、配合较为积极, 应急处理较为全面, 得 3 分;</p> <p>③ 内容相对全面合理, 服务措施相对科学、可行, 响应相对及时, 配合相对积极, 应急处理基本全面, 得 2 分;</p> <p>④ 内容基本全面合理, 服务措施基本可行, 响应基本及时、配合基本积极,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全面、可行, 得 1 分;</p> <p>⑤ 内容一般, 未提供无关内容, 不存在内容缺陷, 得 0 分;</p> <p>⑥ 缺项或不符实际, 该项得 0 分。</p>
		<p>业绩</p>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 PLC 控制柜(或发电机组)供货(或制造或维修保养)业绩 1 项得 3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 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应位置,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体现上述相关要求, 否则不予评审。</p>
<p>综合评分(5)</p>		<p>人员配置</p>	<p>① 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聘用合同(也称劳动合同)或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相应位置;</p> <p>② 聘用合同(也称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劳动合同应同时与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p> <p>③ 社保证明可为任一保险种类, 提供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项目用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本项目用工企业依法为本项目在职职工缴纳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社保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p>

			<p>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能够明确体现上述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计分。</p> <p>①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含）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并按要求完成服务；</p> <p>②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含）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 ≤ 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3 分；</p> <p>③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含）内响应，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 小时 ≤ 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4 分；</p> <p>④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不含 2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不含 24 小时）以内，得 0 分。</p> <p>注：针对以上评审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p>
	响应时效性		<p>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运行监督、保修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针对以上评审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p>
		4	
		0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且在质保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设扣分下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	编制说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p>①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同一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同一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p>

五、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一) 总则

1. 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遵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与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5.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违规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能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

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②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③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 ⑤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⑥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⑦签署评标报告

⑧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投诉评审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初步评审

2.1.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1 (1) 项、2.1 (2) 项、2.1 (3) 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列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慎。若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不作为决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本不予以否决投标。

2.5 同品牌检查(如适用)

2.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项目意向品牌产品通过初步审查后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值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原本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在“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5.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一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释与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的，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文件公平竞争。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交易系统确认后产生约束效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招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比较与评审

4.1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经济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4.3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审情况进行校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有效投

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校核或复核。

4.4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等）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含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制造业）未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

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

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

见本章评审办法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 校核评审结果

5.1 评审过程中，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经济标评分、技

术评分、综合标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在线提交评审结果前应当对评审得分各项因素进行校核。经校核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按交易系统程序规定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值评审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6. 评审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最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需要共同认定有关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本合同涉及的设备或产品有关规格标准如下所示:

①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5) 政府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投标人名称: _____

乙方(投标人/制造商)名称: _____ (如果投标文件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事业单位 福利性单位 非企业 其他

(8) 中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环保: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品目名称: _____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不涉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价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① 支付比例: 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中应支付金额的 97%, 甲方有权扣发乙方未能按照

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款项, 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乙方

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竣工验收)申请,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剩余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支付条件:乙方根据已完成项目进度情况,向甲方提出进度款项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甲方自收到上述材料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无误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者发票内容不正确,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⑤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号: _____;

收款开户银行: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合同履行

(2) 履约地点: _____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除本合同附件外,还包含其他合同附件的,请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

行合同内容,必要时应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其他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极调

整采购项目实施方式,消除该影响因素,无法消除该影响因素时,及时变更、解除协议。

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本项目的重大技术变化,双方应进行协商,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形下,

采用新的技术或材料,本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采购人有权变更采购项目,采购人

签署。验收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乙方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等履行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

⑤验收原始记录、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整理成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①乙方提前 7 日将甲方检验事项通知甲方，乙方应对合同的涉及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并随货提供其运输、装卸、保管的，乙方应提供相关的。

②随设备或产品应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如：产品目录图纸、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包括电气原理图、机械布置图、设备布置图、PLC 程序源文件（带注释）和编译后的文件、应用程序源文件、输入输出系统地址分配表、元器件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报告（检验报告、合格证、备品备件清单及实物）。资料格式、形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③ PLC 控制柜（以下简称控制柜）验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进行协商。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控制柜外观与基础安装检查；核对数量是否与合同约定，柜体上的标志、名称、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附带资料是否齐全。交付货物是否有破损，柜体尺寸、材质、颜色、防护等级应符合合同要求；柜体应无明显变形、划伤、锈迹。柜门密封条完好，柜门 C 模块、继电器、断路器固定牢固，松动；柜内元件排列整齐，强弱电分离符合要

求；柜内布局整洁、合理，留有足够操作和维护空间；内部元件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标识清晰（包括线号端子号、元件标识），无损坏、烧毁、松动现象，接线端子排类型、数量、规格符合要求，电气接线与绝缘检查：布线规范，捆扎牢固，走线槽/管，线号标识清晰、准确、牢固、不易脱落。接线端子压接牢固，无裸露铜丝。强弱电分离，信号线屏蔽层接地正确，绝缘电阻测试符合要求。

电源与负载功能测试：检查各次级进线电压、相位正确，测量各次级电源输出电压稳定且在允许范围内，PLC、通讯模块等上电后状态指示灯正常（无故障灯亮起）。所有内部安全回路（如急停、安全继电器）状态正常。检查柜内风扇、加热器等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6) 招标文件;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订立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书及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联营协议、分包意向书等。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是指依法参加投标活动（以下简称投标），仅限本项目使用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本合同是指除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用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更、采购使用政府使用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文件和图纸、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材料、设备、油（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设备、安装、集成、调试、

“分包”指中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将中标（成

“联合体”系指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

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署合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密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相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施工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有权督促乙方履行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

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限内对乙方履行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

4.6 因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充分合理配合甲方，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本，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8.3 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

量保证期内，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乙方承诺（两年）以

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该保证保持有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有质量或规格不符合，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

通知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甲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如果甲方使用上列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合法授权，且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依法承担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损失的，乙方应当

11 保密义务

11.1 甲方、乙双方对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政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12.2 乙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3.3 甲方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本身涉及或采购活动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售后服务：

(1) 提供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咨询等；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中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供货、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废弃处置等；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有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确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存在产品数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可能因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3 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延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如果乙方及公共权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延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延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的变更、中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且价款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①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 丧失商业信誉；
④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为履行合同提供担保，乙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单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调整或解除本合同或相关合同，乙方擅自变更、调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影响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对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1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19.2 争议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

方法院解决。

1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9.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国家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项目合同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政策和审查，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应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中小企业联合体、分包等形式增加或者合同分包等保障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按合作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

2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发出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在变更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收到变更通知后的送达行为有效。

22.3 本合同中，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可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迟之一方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采购。

23.1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项目第 1.2 (7) 款	除具体要求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乙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履约中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3.4 款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涉及的合同 应包含合同条款、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涉及的合同应 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 配置、质量、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按照强制性国家 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 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 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2 款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 包含《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作为履约验收 的依据,必要时甲方要求乙 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 包含《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作为履约验收 的依据,必要时甲方要求乙 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自行办理货物所需的保 险,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 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款	质量保证期	最低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 以乙方承诺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2) 款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	设备(产品)运行过程中如 出现技术故障,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 (产品)运行过程中如果发 生故障,乙方必须保证甲方 或用户在 2 个工作日内得 到无故障设备(产品)。如 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做 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委 托他人处理相关问题或查 找其他供应商。乙方有义务 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有义 务提供必要的配合,乙方有 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节 第 11.1 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的信息	乙方应遵守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的情形及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p>第二节 第 14.1 (3) 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最低不少于 1 年,以乙方承诺的为准。</p>
<p>第二节 第 14.1 (4)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①乙方应 24 小时有专人接受甲方或用户服务请求。对甲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一般情况,乙方 1 小时响应,特殊情况,乙方 2 小时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其承诺的时间内(从发出服务请求至乙方服务人员到达需服务所在地)到达现场。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②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有缺陷的项目,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消除故障,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行使的权力不受影响。 ③乙方交货时向甲方提供所用货物的全套技术资料。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技术资料格式、形式及数量应满足验收及后期项目管理、存档需要。 ④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国家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产品,应符合市场监管规定,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含有产品型式试验内容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相关认证的,供货时乙方提供上述材料。 ⑤乙方交付使用的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含有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如乙方所交付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⑥乙方提供的软件应具有在本项目环境中正式合法使用权利,乙方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验收完毕之日起给予免费升级服务,并作出升级策略。 ⑦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系统应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备份(含存储介质)。</p>
<p>第二节 第 14.1 (5)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①乙方所供设备(产品)必须是近期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用优质材料制成,且能全面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产品)在正常使用、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②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产品)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产品)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具体规定见合同附件。 ③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查结果或者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设备(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证实设备(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的材料等,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要求其接受退货或修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产品)或附件。 ④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甲方时限要求弥补缺陷,甲</p>

		<p>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修正上述缺陷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经济损失等。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其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p> <p>如果乙方交付合格设备(产品)后,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本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乙方迟延履行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费用。</p>	<p>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天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超过最高限额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逾期视为乙方默认。</p>
<p>第二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乙方应给予甲方 1 个月时间的宽限期,超出宽限期的,乙方应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天的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视为乙方默认。</p>
<p>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任何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视为乙方违约。</p>
<p>第一节 第 19.2 款 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费用条款</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p> <p>(2) 向甲方注册地 / 法院起诉。</p> <p>合同生效后,双方可就项目具体要求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若牵涉相关保密项目,在本合同中增加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按涉密项目管理、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第 3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小写)_____

仅限本项目的报价(工期_____天)对本项目负责,且质量要求为_____。我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对此承担相关的责任。

我接受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且质量要求为_____。我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对此承担相关的责任。

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60 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投诉的权利及所有追加要求。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对招标文件中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提出异议,如有异议,我方在_____天内向招标人提出。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员前去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员前去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2)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等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重新招标或采购的,我方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项审计费等费用在_____元(大写)_____元。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评标和签订合同均以本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	投标报价		
6	投标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闸门、修养护内容中的传感器改造；启闭机修养护内容中的溢水道 PLC 控制柜更换机电设备等。同时包括下述改造或更换设备及其必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附属设施等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协调、售后服务及优惠条款等。	
8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增加 年。	
10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响应时效性	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请求后 小时内响应，派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常指投标文件中的委托办理人，未授权委托整个履约阶段负责跟进本项目，项目直接联系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 3 招标文件、签

字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自生效时间包含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委托代理身份证明（正、反面）、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②劳动合同期限应涵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劳动合同应是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投标人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任一保险种类，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查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等任一证明材料均可，查询时间应是本招标公告发布以后）。

三、投标保证承诺★

我方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自愿参加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燕山水库 2025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撤销投标文件；

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四.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等额投标保证金或最高限额的 2% 的违约赔偿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的，补足赔偿金）。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四.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五.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约定派遣现场管理人员。

且我方作为中标人，发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因我方原因导致重新招标或采购的，我方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赔偿责任。

七.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理：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赔偿义务的依据。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说明
一	闸门维修养护							
1	闸门传感器改造							
1	洪道 4# 闸门传感器改造							
1	洪道 6# PLC 柜更新	每台含： 断路器 KM-125S 1 台； 微型断路器 6A 2 台； 微型断路器 6A D 型 3 台；浪涌保护器 NXU-II 1 台；互感器 15 5 3 只； 辅助触点 0.1~30S2 只； 辅助触点 常开 2 只； 继电器 JR-100 2 台； 三相电压表 AC77 2 台； 三相电流表 AC77 1 台； 开关电源 MS-240 1 台； 中间继电器 CR-2C DC24V16 1 套； 断路器 GL 1 台； LC S7-150 1 套； 触摸屏 12 寸 1 套； 湿度控制器 WSK-ZSX 1 台； 控制指示灯 1 项； 温度传感器 PT100 1 只； 电缆 RVV3×16 1 套； 电缆 RVV1.5 1 套； 箱体 2260W×900H×300D 1 台； 辅材 1 套； 编码器 EAM8CR406 1 套； SCPSD 1 套； 图纸 1 套；本柜内元器件安装和配线 1 套；						
三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发电设备机组维护				工日			机电设备的检修及发电机组

						零部件的 维修更换
仅限本项目使用						

注：

- ①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②上述各项若有详列分项报价，应另加描述。
- ③以上费用表格不能完全表达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④投标人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未能在本报价中列明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应承担包括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

投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均视为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① 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② “偏离情况”列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③ 投标人如不填写或遗漏填写，即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均无偏离，如有遗漏，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溢洪道 3#-6#P C 控制 柜		每套含： 新路由器 NXM-125S1 台； 微型断路器 6A 1 台； 微型断路器 24 3 台； 浪涌保护器 NXU-1 台； 互感器 150A 3 只； 接触器 XC-656 只； 使用柜 305 只； 辅助触点 常开 2 只； 热继电器 NR-10 2 只； 三相电压表 AMG72V1 台； 三相电流表 AMC811 台； 开关电源 DR-240-1 台； 中间继电器 CR-2C DC24V 16 套； 信号隔离器 LCGL-111 8 套； PLC S7-120 1 套； 触摸屏 12 寸 1 台； 温湿度控制器 NK-ZSX 1 台； 按钮指示灯 1 项； 温度传感器 PT100 1 套； 电缆 RLV-7×1.5 1 套； 箱体 2260×800H×300D 1 台； 辅材 1 套； 编码器 FAM58C4096 1 套； 力传感器 SCPSL 1 套； 图例设计、柜内元器件安装配线 1 套； 注： ① 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已对采购需求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② “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③ 投标人如发生或遗漏列举情况，一旦中标，同执行过程中，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其他情况响应偏离表

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人回	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等	其他具体情况说	偏离	备注
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	由中标人支付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费用承担	招标文件第二投标人须知第 5 款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标费及注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款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知识产权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款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6	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	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款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8	履约保证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 款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部分内容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注:

①本表填写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外可由投标人填写的实质性回应情况。招标文件中已列明且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填写“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在“其他具体情况”中注明“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②“其他具体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③投标人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

技术支持资料承诺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经检测、认证的，按市场监管规定，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含有产品型式试验内容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相关认证的，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应设备、产品均获得上述认证等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一旦中标，我方在供货时，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我方愿为此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公司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有关承诺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外）、小微企业等，可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及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分时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如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及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

②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工业划分类别从业人数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可通过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查询方式：登录<https://www.mit.gov.cn>，进入公共服务平台模块，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或直接登录<http://baosong.mit.gov.cn/ScaleTest>网站。

附件：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企业、分公司等)签订本合同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 (标准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此声明函(收入)资产总额指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息声明

承诺函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

(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情形之一；

(3) 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无行贿犯罪承诺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单位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愿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纪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3.2 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说明★

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说明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一、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禁止投标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同

②为本标项目提供设计、相关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

③为本标项目提供设计、相关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

④为本标项目提供设计、相关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二、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①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8款规定的不效投标情形；

②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8款规定的不效投标情形；

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邮政编码		员工人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职称	
法定代表人		证书号	
投标人拥有的资质证书		类别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账户号码			
近 3 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册地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制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行政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1.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编号

注：投标人如填写本表格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删除。投标人如填写本表格中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删除。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承诺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次招标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由我方与单位签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我方有合法的工资关系，我方依法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如有违反，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过的工程	
项目全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②在本表后可附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不得得分。投标人自行考虑。

4.其他主要人员简表

（任职期间）信息					
姓名	身份证使用	学历	职称	工作经历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管过的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注:

- 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简况情况，标明序号
- ②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分要求，不予认可。投标人可自愿提供是否提供。

(四) 投标人项目情况

近年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使用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 注：①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②表格中填写的合同签订时间应具体到日，合同价格应与设计进行填写。
 ③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时，应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④如投标人不提供相关业绩，请在表格中或表格中某一行填写“无”。
 ⑤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在本表后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序号。投标人可自行查询是否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不予计分。

(五) 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内容	处理时间	公开期限

注：投标方应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如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扣分情形，针对扣分情形进行列举，不存在扣分情形可不填写。

(六) 符合性评审其他情形响应说明★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及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 ①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上第 39 款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②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确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
- ③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④ 不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⑤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⑥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情形;
- ⑦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修正;
- 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且投标人能够对其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作出合理说明其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强制采购产品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省燕山水库运行中心：

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我方所获得的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的基础上确定的。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我方愿意为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瞒、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

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二)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 节能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节能环保产品详细列入表中，在本表后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予评分。

九、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备注
1				
4				
5				

注：如本项目涉及各或产品采购，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十一、技术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